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 蜂 蓮 花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1）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CPF IT與SAP訂立集團軟件許可協議，據此，SAP向CPF IT授予CPF IT及其聯屬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根據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集團以折扣價格實施和使用SAP系統。

為了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蓮花 (作為獲許可方) 與CPF IT (作為授許可方) 簽訂了軟件許可協議，據此，CPF IT (i) 不可撤銷地授予SAP用户組可容納950名用戶使用SAP系統不可轉讓永久許可使用權，及 (ii) 同意在協議期間向SAP用户組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包括定期更新SAP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CPG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CPF IT作為CPG之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軟件許可協議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CPF IT 與SAP訂立集團軟件許可協議，據此，SAP向CPF IT授予 CPF IT及其聯屬公司一項非獨家許可使用權，根據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下，集團以折扣價格實施和使用SAP系統。

為了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集團軟件許可協議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蓮花 (作為獲許可方) 與 CPF IT(作為授許可方) 簽訂了軟件許可協議，據此，CPF IT (i)不可撤銷地授予SAP用户組可容納950名用戶使用SAP系統不可轉讓永久許可使用權，及(ii) 同意在協議期間向SAP用户組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包括定期更新SAP系統)。

軟件許可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i) CPF IT (作為授許可方)
(ii) 上海蓮花 (作為獲許可方)

(c) 主題事項

CPF IT不可撤銷地授予SAP用户組一個可容納950名用戶使用SAP系統之不可轉讓永久許可使用權及在軟件許可使用權協議期間向SAP用户組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包括定期更新SAP系統）。

(d) 許可使用權費及維修保養費

上海蓮花將向CPF IT支付一次性特許使用權費為1,327,020.76美元。

上海蓮花亦將支付二零一八年維修保養費 89,479.27美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每年維修保養費 357,917.07 美元及二零二一年維修保養服務費 268,437.80 美元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期間)。

許可使用權費及維修保養費乃CPF IT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i) SAP根據集團許可使用權安排下向CPF IT收取的現行價格，(ii) CPF IT向其他其聯屬公司收取使用SAP系統和維修保養費用 (依據許可使用權的用戶人數)，以及(iii) 本集團歷來向SAP使用SAP系統支付的費用。

(e) 付款條款

許可使用權費需於發票日期三十日內支付及維修保養費將根據CPF IT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初開具的發票每年提前支付。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蓮花於中國主要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CPF IT乃CPF直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交易之原因

通過訂立軟件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將受益於集團許可使用權安排下以集團折扣價實施SAP系統並以相對較低的費用從CPF IT獲得維修保養服務。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軟件許可使用權協議是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軟件許可使用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此關連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概無董事於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軟件使用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CPG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及CPF已發行股本約49.11%。由於CP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CPF IT作為CPG之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軟件許可協議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軟件許可協議項下構成之關連交易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
「CPF IT」	指	CPF IT Cent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CPF 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約64.93%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SAP用户組」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軟件許可協議」	指	作為授許可方的 CPF IT 與作為獲許可方的上海蓮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軟件許可協議，據此，CPF IT已向SAP用户組不可撤銷地授予不可轉讓的永久許可使用權，可容納950名用戶使用SAP系統，並同意在協議期間內為SAP用户組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先生及鄭毓和先生。